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二）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11 日，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监事会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

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确定 2023 年 6 月 27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2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89 名激励对象授予 85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六）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议案》，确定 2023 年 8 月 25 日为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以 2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七）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均未成就，第一个归属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940,000 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监事会对本次作废事项进行核实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八）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授予尚未归属的股票授予数量由 686.00 万股调整为 960.40 万股、授予价格由 22.00 元/股调整为 15.54 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上述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九）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的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均未成就及部分员工离职，合计作废 436.80 万股（数量调整后）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上述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于2024年6月19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2,525,749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900,000股后的200,625,749为基数，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947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252,574.9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经营发展及后续分配。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6月26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于2025年5月8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202,525,749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900,000股后的200,625,749股为基数，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0,093,862.35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股本80,250,299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经营发展及后续分配。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5月16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做出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一）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调整

1、调整依据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已经授予尚未归属的调整后股票数量  $Q=598.50 \times (1+0.4)=837.90$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已经授予尚未归属的调整后股票数量  $Q=87.50 \times (1+0.4)=122.50$  万股,合计 960.40 万股。

## (二) 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调整

### 1、调整依据

#### (1)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 (2)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含预留)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22.00-0.1009470-0.15) \div (1+0.4)=15.54$  元/股。

综上,本次调整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授予尚未归属的股票授予数量由 686 万股调整为 960.40 万股、授予价格由 22.00 元/股调整为 15.54 元/股。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及法律意见

#####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授予尚未归属的股票授予数量由 686.00 万股调整为 960.40 万股、授予价格由 22.00 元/股调整为 15.54 元/股。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的原因、方法及结果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激励计划》的安排。

####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